

#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盖章 邱啟旻

等级 加急·明电 赣发改电〔2023〕182号 赣机发 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大中型和 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重点办），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在赣央企和省属企业：

按照全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要求，现启动 2024 年省大中型和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范围

请各地、各部门紧密衔接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等方面组织申报，具体包括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公共服务、

生态环保等4个领域，不得申报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符合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政策、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违反有关要求的“两高”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 （二）基本条件

1. 项目质量高。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突出以构建路网、电网、水网等领域的铁路、公路、机场、能源、水利项目；重大产业升级项目要紧扣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着眼谋划布局新兴产业项目，突出强链补链延链项目；重大公共服务项目突出社会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项目；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突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及环境基础设施的项目。

2. 企业实力强。项目建设单位要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撑条件。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安全生产、企业经营、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没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问题。在以往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报建手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建设条件好。项目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 and 市场需求相适应；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科学合理，与整体建设任务、年度建设内容相匹配。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环保、节能等要求，不存在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生态环境、能耗等方面违规情况。

## 二、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逐

一核实项目投资规模和年度投资计划，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杜绝报送虚假包装项目、拆分项目报送、重复报送、报大建小等现象。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取消该县（市、区）申报2024年省大中型项目资格，并在重大项目建设考核中给予扣分惩戒。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重点办）梳理项目时，应加强衔接配合，与同级工信、交通、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教育、卫生、民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林业、统计等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符合列入条件的项目应列尽列，最大限度做到“一张清单、分类管理”。

（三）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见附件2。拟申请2024年省重点建设项目（除预备项目），如未同步申报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将在系统中自动申请，如未通过省发改委相关处室审核，也不能纳入2024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请严格按照具体要求和时限完成申报工作。

（四）为做实投资数据，从2024年起，请大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企业投资项目填报的项目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2024年预计完成投资额均为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已备案项目总投资将根据系统中的备案数据自动扣减，核准项目请补充填写铺底流动资金额。二是据实填写2024年预计完成投资额，该数据应符合统计部门入统要求，原则上应达到年度入统投资额的80%以上。三是无法入统的项目

一律不得申报，包括：道路白改黑等维修改造类项目，军工、国防、人防等项目，2023 年大中型项目 2024 年仍无法入统的，以及 2023 年底预计完成入统报数的项目。

为便于大家通知项目单位，附件 5 表格模板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http://tzxm.jxzfwfw.gov.cn/icity/ipro/downloadFile>)。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郑长林 0791-88915186

彭程瀚 0791-88915293

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处

杨芳英 0791-88915249

- 附件：1.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2. 2024 年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3. 申报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类别及责任处室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规则  
5. 2024 年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申报模板表  
(可网络下载)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 1

# 2024 年江西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为做好 2024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报送方式

请各地、各部门依托**江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调度平台** (<http://10.5.23.76/jx-web>) 开展项目申报。

分存续项目和新增项目两种情况。**存续项目**，即已纳入 2023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清单且 2023 年底未完工的项目，系统中将直接转为 2024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待审状态，请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项目信息（不得改变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涉及铺底流动资金、分期建设的项目必须作相应更新**），如需移除，请按要求标识，并简要说明移除原因。**新增项目**，请收集入库并逐级锁定申报。

申报程序主要包括四步：**一是**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附件 3 样式收集当地批复及转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新增项目，以及需要变更内容的 2023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信息、需要移除的 2023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清单；**二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包括新增项目导入（可输入项目代码或名称查找并导入相关信息后补充完善，如无法找到请自行录入）、存续项目信息变更、拟移除项目确认；**三是**市县发展改革委逐级锁定确定本级

审核工作完成；**四是**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单位）对设区市级锁定的项目进行审核锁定。具体项目类型及归口处室见附件 3。

## 二、申报要求

填写项目信息时，请不要留白，确保项目信息完整，具体填写要求包括：

1. 项目投资规模标准。项目总投资（**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必须亿元以上，在建项目及已批复项目必须挂接项目批文，项目总投资应与批复内容一致。**存续项目如总投资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提供新的项目批文。**

2. 项目名称及赋码。项目名称应规范并具备唯一性，具体命名规则见附件 5，项目名称不规范的，应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修改。所有申报项目应按照一项目一赋码原则，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完成赋码，新增项目名称应与赋码对应项目名称一致。不支持打捆项目列入。

3.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项目**请简要填写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控制在 45 字以内**，生产类项目建议填写“年产\*\*产品\*\*台套（或别的单位）”。存续项目建设内容有变化请按照库中已有内容格式更新。

4.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预计）开竣工时间务必如实填报，将以此作为建设阶段划分依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工期原则上 4 年以内**，其他投资项目工期原则上 3 年以内，工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应提供批复文件依据。

5. 项目所属行业。新增项目请按照附件 4 中的类别选择。

6.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县一级，跨地区项目可选择江西省或某设区市，并在建设内容中注明途经有关市、县等。

7. 数据逻辑问题。所有项目应按照统计部门入统的口径，据实填写项目 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由于口径发生变化，本次申报暂不填写 2023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数，待明年年初再补充完善。**当年计划完成投资低于 3000 万元的项目（计划 2024 年四季度新开工项目当年计划完成投资低于 1000 万元）不得申请。**

8. 禁止申报类型。为提高项目质量，禁止申报以下项目：项目法人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请通过信用江西网站查询），党政机关自身建设项目，商业地产项目，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美化亮化工程项目，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另外，对项目与批复文件不对应的打捆类项目、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调整时间较长影响开工的项目、高耗能且无法通过当地能耗指标平衡解决的项目，要认真审查，原则上不得申报。

9. 包保责任领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从 2019 年开始，对重大项目要强化领导包保项目制度。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好并填报每个项目的包保责任领导（职务和姓名），职务格式请参考系统中已有的情况填写。其中：省级项目应为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或在赣央企领导；设区市本级项目应为设区市级领导；县（市、区）或开发区所属项目应为县（市、区）级领导或开发区管委会领导。

10. 项目前期手续及统计入库情况。原则上在建项目应选址、用地、节能、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完备。项目申报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与当地统计部门做好衔接，已开工三个月及以上项目应已纳入统计部门的统计库并填写统计部门入库代码（一个项目一个入库代码），计划新开工项目（尤其是企业投资项目），必须认真核实，落实好各项开工条件，确保如期开工，开工后应及时衔接入库并填写入统代码。此项目清单经省人大会议审议后年度内不再调整。

### 三、其他需注意事项

根据省政府要求，我委对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按季调度通报制度。请各地、各部门报送 2024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时，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要认真收集和梳理，尤其是单独选址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

二是拟申请 2024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将自动申报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要求见附件 2。

三是各设区市、赣江新区报送的 2024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必须列入当地的 2024 年重大重点工程计划，以确保有力推进实施。

四是本次申报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信息录入和审核，请大家使用赣政通扫码登录江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调度平台（<http://10.5.23.76/jx-web>），未注册人员请使用赣政通扫码注册，选择所在发改部门并填写所在科室（开发区等单位请直



接注册为市本级)后,衔接当地发改部门投资口审核通过后使用。系统功能开发中,预计10月31日上线,上线前请线下做好项目预审工作。

2024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将按顺序分别提交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2024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2024年省“两会”审议。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按照以上要求和事项认真梳理、报送。由于工作原因,梳理、报送省大中型建设项目时间较早,各地、各部门对尚未明确的数据,可以先行预测填报,我委汇总后将及时反馈请大家再核实。在2024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最后提交2024年省“两会”审议前,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可随时衔接我委进行修改。

#### **四、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赣江新区管委会经发局负责通知所辖县(市、区)及各自业务科室,在11月8日(周三)下午下班前完成拟申报项目的梳理和设区市级审核锁定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业务处室负责通知对口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在赣央企和省属企业,在11月8日(周三)下午下班前提供拟申报项目信息并完成项目入库。其中,有关在赣央企和省属企业实施但由市县审批的项目,原则上归口属地申报。

2023年省大中型在2023年年底已完工的不得列入,未完工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原则上继续列为2024年省大中型和重点建设项目,如需修改完善相关项目信息,包括填报2024年度预计完成投资数,或者需要退出省大中型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请当

地发展改革部门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后在系统中更新有关项目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负责审核各地、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报来的新增项目，于11月13日（周一）下午下班前完成项目省级审核锁定。

## 附件 2

### 2024 年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申报 2024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还需按以下要求报送：

#### 一、总体要求

申报 2024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的要求，统筹推进实施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项目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应是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项目，在稳投资、调结构、增后劲等方面能够充分发挥支撑、引领、示范作用，**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必须是属地市、县重点项目。**

（二）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原则上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民生改善、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补短板”项目、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信息类、融合类、创新类基础设施）或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技术产业项目可适当降低投资规模要求。

（三）完成一定的前期工作。申报新开工项目（含 2024 年新开工且年内投产项目）要求项目已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资金、环境影响评价、能耗指标等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2024 年底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申报预备项目要求以重大基础设施类项目为主，项目建设方案（含 2024 年前期工作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间）已确定，正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2025 年底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申报方式要求。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投资项目由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申报，其他项目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赣江新区经发局按属地原则组织申报。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在申报项目计划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赣江新区经发局。其中，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赣江新区经发局通过江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调度平台（<http://10.5.23.76/jx-web/>）进行网上申报，从系统生成申报表打印纸制版，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上传申报表扫描件；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赣有关单位仍按往年传统申报方式申报，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委重点项目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zdbzhc@drc.jiangxi.gov.cn）。

（二）申报类型要求。分结转项目和新增项目两种情况。**结转项目**，即已纳入 2023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且 2023 年底未完工的项目，系统中将直接结转至 2024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待审区，请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项目信息，2023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中不继

续申报的项目，请按要求标识，并简要说明原因。**新增项目**，请按申报系统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同时上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批复文件。

（三）申报审核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报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填报说明要求填写，要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审核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填报材料充分，内容准确，数据详实；申报的项目请按轻重缓急的情况依次编号排好顺序，项目申报表必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四）申报时间要求。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 2024 年省重点项目计划申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上述要求认真梳理筛选、审核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附件 3

## 申报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类别及责任处室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项目推送省发改委业务对口处室
壹	基础设施项目	
一	交通设施	
1	铁路	铁路处
2	高速公路	交通处
3	普通公路	交通处
4	航空设施	交通处
5	水运设施	交通处
6	轨道交通设施	交通处
二	能源设施	
1	常规火电设施	能源局
2	清洁能源设施	能源局
3	电网	能源局
4	煤炭油气设施	能源局
三	水利设施	农经处
四	市政设施	
1	市政道路桥梁	投资处
2	市政供排水设施	投资处
3	停车场	交通处
4	其他市政设施	投资处
贰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	电子信息	高技术处
2	有色金属	产业处
3	装备制造	产业处

序号	类别名称	项目推送省发改委业务对口处室
4	新能源（如光伏锂电）	高技术处
5	石化化工	产业处
6	建材	产业处
7	钢铁	产业处
8	航空	高技术处
9	食品	产业处
10	纺织服装	产业处
11	医药	高技术处
12	现代家具	产业处
13	其他制造业	产业处
14	数字经济	高技术处
15	文化旅游产业	社会处
16	商贸物流	服务业处
17	其他服务业	服务业处
18	现代农业	农经处
叁	公共服务项目	
一	教育设施	社会处
二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处
三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社会处
四	养老及其他社会事业设施	社会处
五	保障性安居工程	投资处
肆	生态环保项目	
一	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	生态处
二	污水垃圾处理	生态处
三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地区处
四	其他生态环保	生态处

## 附件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命名规则

### 一、基本规则

项目名称应具有唯一性，不得与其他项目（包括本项目以后要实施的建设项目）重名，主要原则和要求包括：

1. 应体现隶属，即项目名称要反映出项目建设的隶属（区域），如南昌市昌南大道改造项目、南昌县莲塘大道改造项目；

2. 如分期或分年度建设应体现某期或某年；

3. 应体现项目主要用途或功能，如功能和用途无法确定项目名称的唯一性，可在名称中体现项目单位名称；

4. 可体现建设性质，如新建项目、迁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维修改造项目；

5. 项目名称一律以项目或工程结尾，不得同时出现项目和工程两个表述；

6. 不得包括标点符号，包括括号和短划线等各类半角、全角标点符号。

其他要求：项目名称中不应出现某某地块、某某标段、EPC 总承包、PPP、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等字样，这些提法是项目建设方式、项目所需要素、项目招标分标段的体现，不反对地方在某些活动中为体现相关情况而在展示的项目名称中增加上述字段，不建议在项目办理有关手续时体现。



## 二、要求解释

1. 项目隶属。非线性工程原则上按层级隶属命名，如江西省博物馆项目、南昌市文化馆项目、九江县图书馆新建项目、修水县水源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线性工程可按照两端及途经点命名，如瑞金至上犹快速路建设项目，**线性工程不跨县（市、区），必须在前面带上县（市、区）名。**县以下隶属的项目，如某某乡镇项目，必须在前面带上县（市、区）名，考虑到国家层面重名的区比较多，区里的项目还应带上某某市，如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分期或分年度。一个项目新建的时候原则上可不表述或直接表述为某某新建项目，之后增加建设按期批复，如某某项目三期。按年度实施的项目可命名为某年某某项目，如 2018 年永修县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3. 项目主要用途和功能及项目单位。如项目功能用途在当地不具有唯一性，如某某县综合大楼项目，应在名称中体现项目单位，如南昌县自然资源局综合大楼项目。

## 三、项目命名示例

1. 基础设施项目。如南昌至九江客运专线项目、国道 302 高安大城至杨圩改线项目、宜春明月山机场三期项目。

2. 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以企业名称简称+某某地区+功能，如格力电器南康空调生产项目，格力电器南康空调生产二期项目。如在同一地方多处设置厂区，可考虑增加特有厂区名称或周

边道路名称，如格力电器南康机场路厂区空调生产项目。原则上名称中不出现生产规模，如出现也只能出现最主要产品及其规模，规模数字可带有小数点。

3. 维修改造类项目。可考虑用年份来区分。如 2018 年省档案大楼维修改造项目、2032 年省档案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 四、项目名称规范方式

1. 审批（核准）制项目名称以项目审批（核准）单位首次批复时核定的名称为准。备案制项目由项目备案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对名称规范后才能生成备案文件供项目单位下载。

2. 考虑到项目赋码时项目单位已经填写了项目名称，建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按上述要求落实，即不论项目单位赋码填写的名称为什么，均在完成首次批复或备案名称规范后调为审定的项目名称。